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傅湘瑀

代 理 人 蕭意霖律師

任品叡律師

黃泰翔律師

相 對 人 台科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淑麗

代 理 人 郭桐賓

郭群裕律師

王舒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3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因遭相對人解雇後無法工作迄今已近2年，且13年度之所得僅有新臺幣136,099元，顯無資力負擔訴訟費

01 用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因遭遇職業災害而提起本件訴訟，是聲
03 請人提起之訴訟，自應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之訴訟。又經
04 本院審閱兩造間114年度勞訴字第130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
05 償等事件卷宗，依聲請人起訴狀之記載，其起訴尚非顯無理
06 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
09 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林政良